凡在不明情况下被杀，或当人们投掷石块，以及被鞭打致死者，其恤金就是过失杀人的标准。凡故意杀人者，应执行处决。如果有人阻止，真主、天使和所有人都会咒诅他。

据伊本∙阿巴斯－愿主喜悦之－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－愿主福安之－说：“凡是在不明情况下被杀，或当人们投掷石块，以及被鞭打致死者，其恤金就是过失杀人的标准。凡故意杀人者，应执行处决。如果有人阻止，真主、天使和所有人都会咒诅他。” [健全的圣训] [伊本·马哲传述 - 尼萨仪传述 - 艾布·达乌德传述]

http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58202